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5-0497, 常州市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项目(分包号：采购包1)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项目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73人, 营业收入为5169.04万元, 资产总额为7624.40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小型企业、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